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YZX-BJZFJ2022-001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2%E6%9C%8823%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ZX-BJZFJ2022-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

  **预算金额（元）：73899564.42**

**最高限价（元）：73899564.4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预算总金额（元） | 描述 | 服务期 |
| 1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 | 24958597.29 | 详见采购需求 | 3年 |
| 2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2） | 13140203.13 | 3年 |
| 3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3） | 17051815.5 | 3年 |
| 4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4） | 18748948.5 | 3年 |
| 备注 | 在服务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各供应商可以兼投，不可以兼中，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例：如供应商在标段一进行中标，剩下标段可以参与评审，但不再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大厦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757045020

质疑联系人：谢工

 质疑联系方式：13600518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A座4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864983

 质疑联系人：张家乐

 质疑联系方式：176338264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联 系 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1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2）标的： 2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3）标的： 3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4）标的： 4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服务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A座4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98986498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帐 户 名：留印工程咨询（浙江）有限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4)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0分。(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不予归还。(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8)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9)乙方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10)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招聘规定数量的本地失地失业人员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直至终止合同。（1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清单**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标段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长度（米）** | **河道保洁水域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硬质驳坎及自然岸线维修养护（米）** | **河岸保洁(平方米)** | **河岸巡查长度(公里)** | **栏杆维护（米）** | **垃圾外运（河面）（平方米）** | **垃圾外运（河岸）（平方米）** | **景观桥** | **河道养护类别** | **绿化养护类别** |
|
|
| 1 | 风情河 | 北塘河-解放河 | 2420 | 42350 | 88644.4 | 4840 |  | 4.84 | 70 | 42350 | 0 |  | 二类 | 三类 |
| 2 | 解放河 | 萧山界-十甲河 | 1800 | 45000 | 49875.48 | 3600 | 7200 | 3.6 | 3500 | 45000 | 7200 | 1 | 二类 | 三类 |
| 3 | 建设河 | 解放河-建设排灌站 | 1530 | 38250 | 32459.17 | 3060 | 6120 | 3.06 | 3000 | 38250 | 6120 |  | 二类 | 三类 |
| 4 | 十甲河 | 北塘河-解放河 | 2090 | 52250 | 51347.8 | 4180 | 8360 | 4.18 | 4100 | 52250 | 8360 |  | 二类 | 三类 |
| 5 | 闸站河 | 北塘河-萧山排灌站 | 900 | 20250 | 36002.74 | 1800 | 3600 | 1.8 | 1800 | 20250 | 3600 |  | 二类 | 三类 |
| 6 | 北塘河 | 萧山界-江边排灌站 | 5500 | 220000 |  | 11000 |  | 11 | 7000 | 220000 | 0 |  | 二类 | / |
| 7 | 官河 | 北塘河-萧山界 | 1420 | 25560 | 4095 | 2840 |  | 2.84 | 1420 | 25560 | 0 |  | 二类 | 三类 |
| 8 | 西兴后河 | 官河-龙渡庙桥西 | 1060 | 24380 | 13310.82 | 2120 |  | 2.12 | 1090 | 24380 | 0 |  | 二类 | 三类 |
| 9 | 西兴直河 | 西兴后河-萧山界 | 1090 | 25070 | 26800.92 | 2180 |  | 2.18 | 1650 | 25070 | 0 | 1 | 二类 | 三类 |
| 10 | 花园徐直河 | 铁路河-北塘河 | 1650 | 31800 | 24497.75 | 3300 |  | 3.3 | 280 | 31800 | 0 |  | 二类 | 三类 |
| 11 | 善庆庄横河 | 花园徐直河-萧山界 | 1370 | 12330 | 19309.21 | 2740 |  | 2.74 | 350 | 12330 | 0 | 1 | 二类 | 三类 |
| 12 | 七甲直河 | 风情河-奥体中心 |  |  | 36285 |  |  |  |  |  |  |  |  | 三类 |
| 合计 |  |  | 20830 | 537240 | 382628.29 | 41660 | 25280 | 41.66 | 24260 | 537240 | 25280 | 3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50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11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1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标段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长度（米）** | **河道保洁水域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硬质驳坎及自然岸线维修养护（米）** | **河岸保洁(平方米)** | **河岸巡查长度(公里)** | **栏杆维护（米）** | **垃圾外运（河面）（平方米）** | **垃圾外运（河岸）（平方米）** | **景观桥** | **河道养护类别** | **绿化养护类别** |
|
|
| 1 | 铁路河 | 花园徐直河-建业路 | 3180 | 31800 | 66751.89 | 6360 |  | 6.36 | 0 | 31800 | 0 |  | 二类 | 三类 |
| 2 | 畈里孙河 | 铁路河-东白马湖 | 970 | 17460 | 25331.67 | 1940 |  | 1.94 | 200 | 17460 | 0 |  | 二类 | 三类 |
| 3 | 庙后王河 | 铁路河-白马湖 | 1220 | 9150 | 34429.99 | 2440 |  | 2.44 | 60 | 9150 | 0 |  | 二类 | 三类 |
| 4 | 张家西直河 | 铁路河-白马湖 | 1210 | 21175 | 26434.25 | 2420 | 140 | 2.42 | 250 | 21175 | 140 | 1 | 二类 | 三类 |
| 5 | 太庙桥河 | 长二河-庙后王河 | 1150 | 14375 | 10083 | 2300 |  | 2.3 | 210 | 14375 | 0 |  | 二类 | 三类 |
| 6 | 长二河 | 铁路河-汤家桥河 | 1260 | 31500 | 16656.9 | 2520 | 70 | 2.52 | 60 | 31500 | 70 | 2 | 二类 | 三类 |
| 7 | 汤家桥河 | 槐河-太庙桥河 | 860 | 23650 | 10531.15 | 1720 |  | 1.72 | 1700 | 23650 | 0 | 2 | 二类 | 三类 |
| 8 | 槐河 | 四季河-白马湖 | 2580 | 25800 | 45329.96 | 5160 | 155.47 | 5.16 | 2750 | 25800 | 155.47 |  | 二类 | 三类 |
| 9 | 时代河 | 永久河-铁路河 | 1540 | 34650 | 42640.14 | 3080 | 403.09 | 3.08 | 460 | 34650 | 403.09 |  | 二类 | 三类 |
| 10 | 四季河 | 铁路河-冠山河 | 1086 | 16290 | 24939.59 | 2172 |  | 2.172 | 910 | 16290 | 0 |  | 二类 | 三类 |
| 合计 |  |  | 15056 | 225850 | 303128.54 | 30112 | 768.56 | 30.112 | 6600 | 225850 | 768.56 | 5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40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9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1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标段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长度（米）** | **河道保洁水域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硬质驳坎及自然岸线维修养护（米）** | **河岸保洁(平方米)** | **河岸巡查长度(公里)** | **栏杆维护（米）** | **垃圾外运（河面）（平方米）** | **垃圾外运（河岸）（平方米）** | **景观桥** | **河道养护类别** | **绿化养护类别** |
|
|
| 1 | 小砾山输水河 | 龙塘河-白马湖 | 2200 | 83600 | 69429.41 | 4400 | 460 | 4.4 | 1550 | 83600 | 460 | 1 | 二类 | 三类 |
| 2 | 街道河 | 小砾山输水河-沿山河 | 920 | 41400 | 32978.18 | 1840 |  | 1.84 | 350 | 41400 | 0 |  | 二类 | 三类 |
| 3 | 沿山河 | 萧山界-白马湖 | 2440 | 54900 | 72602.44 | 4880 | 69.65 | 4.88 | 387 | 54900 | 69.65 | 1 | 二类 | 三类 |
| 4 | 刺陵河 | 小砾山输水河-沿山河 | 1340 | 53600 | 80441.14 | 2680 | 90 | 2.68 | 1105 | 53600 | 90 | 1 | 二类 | 三类 |
| 5 | 塘子堰河 | 沿山河-井山湖 | 1800 | 27000 | 10545.3 | 1018 |  | 3.6 | 480 | 27000 | 0 |  | 二类 | 三类 |
| 6 | 傅家峙河 | 傅家峙河-白马湖 | 250 | 1250 | 0 | 500 |  | 0.5 | 250 | 1250 | 0 |  | 三类 | / |
| 7 | 陈家河 | 小砾山输水河-孔家河 | 2050 | 40740 | 31196.75 | 4300 |  | 4.3 | 115 | 40740 | 0 | 1 | 二类 | 三类 |
| 8 | 孔家河 | 小砾山输水河-陈家河 | 2150 | 39395 | 18813.42 | 4100 |  | 4.1 | 610 | 39395 | 0 | 1 | 二类 | 三类 |
| 9 | 冠山河 | 陈家河-四季河 | 2217 | 22511 | 32864.48 | 7640 |  | 7.64 | 1950 | 22511 | 0 |  | 二类 | 三类 |
| 合计 |  |  | 15367 | 364396 | 348871.12 | 31358 | 619.65 | 33.94 | 6797 | 364396 | 619.65 | 5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32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8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1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标段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标段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起始点** | **河道长度（米）** | **河道保洁水域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硬质驳坎及自然岸线维修养护（米）** | **河岸保洁(平方米)** | **河岸巡查长度(公里)** | **栏杆维护（米）** | **垃圾外运（河面）（平方米）** | **垃圾外运（河岸）（平方米）** | **景观桥** | **河道养护类别** | **绿化养护类别** |
|
|
| 1 | 永久河 | 浦沿排灌站-江边排灌站 | 6500 | 147150 | 0 | 13000 |  | 13 | 4181 | 147150 | 0 |  | 二类 | / |
| 2 | 新浦河 | 永久河-山北河 | 4690 | 65660 | 88284.08 | 9380 |  | 9.38 | 1545 | 65660 | 0 | 1 | 二类 | 三类 |
| 3 | 杨家墩河 | 新浦河-高教河 | 900 | 11250 | 7412.21 | 1800 |  | 1.8 | 1712 | 11250 | 0 |  | 二类 | 三类 |
| 4 | 高教河 | 杨家墩河-许家河 | 1920 | 28800 | 24975.09 | 3840 | 170 | 3.84 | 462 | 28800 | 170 |  | 二类 | 三类 |
| 5 | 许家河 | 高教河-龙塘河 | 2060 | 30900 | 37190.65 | 4120 | 59.5 | 4.12 | 185 | 30900 | 59.5 |  | 二类 | 三类 |
| 6 | 冠一河 | 许家河-冠山河 | 825 | 12780 | 21496.66 | 1650 |  | 1.65 | 180 | 12780 | 0 |  | 二类 | 三类 |
| 7 | 山北河 | 华家排灌站-许家河 | 4450 | 65440 | 53135.24 | 8900 | 192.5 | 8.9 | 1213 | 65440 | 192.5 |  | 二类 | 三类 |
| 8 | 龙塘河 | 许家河-小砾山输水河 | 1760 | 52800 | 33969.91 | 3520 | 100 | 3.52 | 179 | 52800 | 100 |  | 二类 | 三类 |
| 9 | 石荡河 | 龙塘河-萧山界 | 1080 | 17820 | 0 | 2160 |  | 2.16 | 0 | 17820 | 0 |  | 三类 | / |
| 10 | 汤家河 | 杨家敦河-许家河 | 1700 | 17000 | 36031.6 | 3400 | 43.2 | 3.4 | 1692 | 17000 | 43.2 |  | 二类 | 三类 |
| 11 | 陆家潭河 | 新浦河-新生陆家潭 | 400 | 5400 | 5660 | 800 |  | 0.8 | 0 | 5400 | 0 |  | 二类 | 三类 |
| 合计 |  |  | 26285 | 455000 | 308155.44 | 52570 | 565.2 | 52.57 | 11349 | 455000 | 565.2 | 1 |  |  |

**注1：含上述河道的排口标识牌维护 、管理更新更换。**

**注2：本标段需派驻团队人员数量为不少于23人，且均不超过60周岁，派驻机械船数量为5艘，每艘船均配有一名持船员证的员工匹配，自动保洁船1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核算。**

**注3：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机械船要求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1）**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1）** |
| **规格** | **单价（元）**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二类） | 537240 | ㎡ | 5.58 | **2,997,799.20** |
| 河面保洁（三类） | 0 | ㎡ | 3.06 | **0.00** |
| 三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41660 | m | 3.735 | **155,600.10** |
| 四 | 河岸保洁（二类） | 25280 | ㎡ | 15.41 | **389,564.80** |
| 河岸保洁（三类） | 0 | ㎡ | 8.11 | **0.00** |
| 五 | 河岸巡查（二类） | 41.66 | km | 2665.31 | **111,036.81** |
| 河岸巡查（三类） | 0 | km | 1336.31 | **0.00** |
| 六 | 栏杆维护 | 24260 | m | 39.88 | **967,488.80** |
| 七 | 垃圾外运（河面） | 537240 | ㎡ | 0.816 | **438,387.84** |
| 垃圾外运（河岸） | 25280 | ㎡ | 0.405 | **10,238.40** |
| 八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 | **25,000.00** |
| 九 | 景观桥常规检测 | 3 | 座 | 5000 | **15,000.00** |
| 十 | 小计=∑（一、三…九） |  |  | **5,110,115.95** |
| 十一 | 税金=十\*6% |  |  | **306,606.96** |
| 十二 | 每年合计=（十+十一） | 一年 |  | **5,416,722.91** |
| 二 | 绿化面积（三类） | 382628.29 | ㎡ | 7.5865 | **2,902,809.52** |
| 十三 | 小计=河道养护+绿化面积 | 一年 |  | **8,319,532.43** |

**注1：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5.02+2.45）/2=3.735元/米；**

**注2：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每标段按照2.5万元/年包干价计算。**

**注3：景观桥常规检测按5000元/座/年计算。**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2）** |
| **规格** | **单价（元）**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二类） | 225850 | ㎡ | 5.58 | **1,260,243.00** |
| 河面保洁（三类） | 0 | ㎡ | 3.06 | **0.00** |
| 三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30112 | m | 3.735 | **112,468.32** |
| 四 | 河岸保洁（二类） | 768.56 | ㎡ | 15.41 | **11,843.51** |
| 河岸保洁（三类） | 0 | ㎡ | 8.11 | **0.00** |
| 五 | 河岸巡查（二类） | 30.112 | km | 2665.31 | **80,257.81** |
| 河岸巡查（三类） | 0 | km | 1336.31 | **0.00** |
| 六 | 栏杆维护 | 6600 | m | 39.88 | **263,208.00** |
| 七 | 垃圾外运（河面） | 225850 | ㎡ | 0.816 | **184,293.60** |
| 垃圾外运（河岸） | 768.56 | ㎡ | 0.405 | **311.27** |
| 八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 | **25,000.00** |
| 九 | 景观桥常规检测 | 5 | 座 | 5000 | **25,000.00** |
| 十 | 小计=∑（一、三…九） |  |  | **1,962,625.51** |
| 十一 | 税金=十\*6% |  |  | **117,757.53** |
| 十二 | 每年合计=（十+十一） | 一年 |  | **2,080,383.04** |
| 二 | 绿化面积（三类） | 303128.54 | ㎡ | 7.5865 | **2,299,684.67** |
| 十三 | 小计=河道养护+绿化面积 | 一年 |  | **4,380,067.71** |

**注1：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5.02+2.45）/2=3.735元/米；**

**注2：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每标段按照2.5万元/年包干价计算。**

**注3：景观桥常规检测按5000元/座/年计算。**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3）** |
| **规格** | **单价（元）**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二类） | 363146 | ㎡ | 5.58 | **2,026,354.68** |
| 河面保洁（三类） | 1250 | ㎡ | 3.06 | **3,825.00** |
| 三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31358 | m | 3.735 | **117,122.13** |
| 四 | 河岸保洁（二类） | 619.65 | ㎡ | 15.41 | **9,548.81** |
| 河岸保洁（三类） | 0 | ㎡ | 8.11 | **0.00** |
| 五 | 河岸巡查（二类） | 33.44 | km | 2665.31 | **89,127.97** |
| 河岸巡查（三类） | 0.5 | km | 1336.31 | **668.16** |
| 六 | 栏杆维护 | 6797 | m | 39.88 | **271,064.36** |
| 七 | 垃圾外运（河面） | 364396 | ㎡ | 0.816 | **297,347.14** |
| 垃圾外运（河岸） | 619.65 | ㎡ | 0.405 | **250.96** |
| 八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 | **25,000.00** |
| 九 | 景观桥常规检测 | 5 | 座 | 5000 | **25,000.00** |
| 十 | 小计=∑（一、三…九） |  |  | **2,865,309.19** |
| 十一 | 税金=十\*6% |  |  | **171,918.55** |
| 十二 | 每年合计=（十+十一） | 一年 |  | **3,037,227.74** |
| 二 | 绿化面积（三类） | 348871.12 | ㎡ | 7.5865 | **2,646,710.75** |
| 十三 | 小计=河道养护+绿化面积 | 一年 |  | **5,683,938.50** |

**注1：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5.02+2.45）/2=3.735元/米；**

**注2：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每标段按照2.5万元/年包干价计算。**

**注3：景观桥常规检测按5000元/座/年计算。**

**河道保洁采购预算汇总表（标段4）**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服务项目（标段4）** |
| **规格** | **单价（元）** | **预算造价(元)** |
| 一 | 河面保洁（二类） | 437180 | ㎡ | 5.58 | **2,439,464.40** |
| 河面保洁（三类） | 17820 | ㎡ | 3.06 | **54,529.20** |
| 三 | 驳坎挡墙维修养护 | 52570 | m | 3.735 | **196,348.95** |
| 四 | 河岸保洁（二类） | 565.2 | ㎡ | 15.41 | **8,709.73** |
| 河岸保洁（三类） | 0 | ㎡ | 8.11 | **0.00** |
| 五 | 河岸巡查（二类） | 50.41 | km | 2665.31 | **134,358.28** |
| 河岸巡查（三类） | 2.16 | km | 1336.31 | **2,886.43** |
| 六 | 栏杆维护 | 11349 | m | 39.88 | **452,598.12** |
| 七 | 垃圾外运（河面） | 455000 | ㎡ | 0.816 | **371,280.00** |
| 垃圾外运（河岸） | 565.2 | ㎡ | 0.405 | **228.91** |
| 八 | 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 | 1 | 项 | 25000 | **25,000.00** |
| 九 | 景观桥常规检测 | 1 | 座 | 5000 | **5,000.00** |
| 十 | 小计=∑（一、三…九） |  |  | **3,690,404.01** |
| 十一 | 税金=十\*6% |  |  | **221,424.24** |
| 十二 | 每年合计=（十+十一） | 一年 |  | **3,911,828.26** |
| 二 | 绿化面积（三类） | 308155.44 | ㎡ | 7.5865 | **2,337,821.25** |
| 十三 | 小计=河道养护+绿化面积 | 一年 |  | **6,249,649.50** |

**注1：注1：驳坎挡墙维修养护按经费定额调整表序号5和7的平均值计算，为=（5.02+2.45）/2=3.735元/米；**

**注2：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每标段按照2.5万元/年包干价计算。**

**注3：景观桥常规检测按5000元/座/年计算。**

|  |
| --- |
| **绿化养护单价分析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年）** | **备注** |
|
| 1 | 人员工资 |  |  |
| 2 | 乔木修剪 |  |  |
| 3 | 灌木修剪 |  |  |
| 4 | 草坪修剪 |  |  |
| 5 | 施肥 |  |  |
| 6 | 农药 |  |  |
| 7 | 除草 |  |  |
| 8 | 浇水 |  |  |
| 9 | 补植费用 |  |  |
| 10 | 绿地保洁 |  |  |
| 11 | 园路、园灯、园椅、园林小品、灌溉、卫生、围护等园林设施维护 |  |  |
| 12 | 抗台应急（换草、换花、损伤更换） |  |  |
| 13 | 管理费用 |  |  |
| 14 | 养护费合计∑（1…13） |  |  |

**二、本养护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1**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区城市河道**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城管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市区城市河道养护工作，提升城市河道管理养护质量与长效管理水平，改善城市河道环境，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暂行）》进行了修订，《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执行。**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年2月7日**

**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

1. 总则

1.1 为加强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提高城市河道管养质量和技术水平，保持河道设施完好，不断改善城市河道环境，实现“流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1.2 本要求适用于杭州市城市河道的管理养护，对象包括河道水体及河床、排水口、驳坎及护岸、闸站、在线监控、绿地、园路及慢行系统、环卫设施、廊亭及小品、停靠点及休息亭、河埠头及亲水平台、栈道与景观桥、生态治理等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1.3 本要求所指的养护主要内容为巡查、保洁保养、常态化清淤、运行及维护维修。大、中修项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1.4 城市河道养护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详见附表1。

1.5 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养护总体要求详见附表2。

1.6 城市河道水质监测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河道保洁

2.1 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2.2 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2.3 河面保洁

2.3.1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2.3.2 保洁要求

2.3.2.1 一类保洁要求

1 月一4 月、11 月一12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6 次保洁，作业时间12小时（6:00 一18:00）；5 月一10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7 次保洁，作业时间14 小时（5:00 一19:00）。

2.3.2.2 二类保洁要求

1 月一4 月、11 月一12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4 次保洁，作业时间10 小时（7:00 一17:00 ) ; 5 月一10 月每天对河面进行5 次保洁，作业时间12 小时（6:00 一18:00 ）。

2.3.2.3 三类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 次保洁，作业时间8 小时（8:00 一16 ：00）。

2.3.3 作业要求

2.3.3.1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2.3.3.2 保洁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3.3.3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2.3.3.4 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2.3.3.5 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2.3.3.6 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 名人员。

2.3.4 设备要求

2.3.4.1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2.3.4.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

2.3.4.3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2.3.5 安全要求

2.3.5.1 保洁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3.5.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

2.3.5.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2.3.5.4 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2.3.6 应急要求

2.3.6.1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3.6.2 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2.3.6.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2.3.6.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4 河岸保洁

2.4.1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2.4.2 保洁要求

2.4.2.1 一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16 小时（5:00 一21:00 )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2 次。

2.4.2.2 二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14 小时（6:00 一20:00 )，每月对慢行系统、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2.4.2.3 三类保洁要求

每天保洁时间为8 小时（8:00 一16:00 )，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1 次。

2.4.3 作业要求

2.4.3.1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2.4.3.2 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2.4.3.3 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2.4.3.4 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2.4.3.5 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2.4.4 安全要求

2.4.4.1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2.4.4.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2.4.4.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2.4.5 应急要求

2.4.5.1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2.4.5.2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2.4.5.3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2.5 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2.6 外运要求

2.6.1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2.6.2 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3. 河道巡查

3.1 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3.2 总体要求：养护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3.3 巡查分类：

3.3.1 一类巡查要求：每天全线巡查2 次。

3.3.2 二类巡查要求：每天全线巡查1 次。

3.3.3 三类巡查要求：每2 天全线巡查1 次。

3.4 巡查要求

3.4.1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GPS等必要的装备。

3.4.2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3.4.3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3.4.4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截污部门的对接。

3.4.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3.4.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3.4.7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3.4.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3.4.9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3.4.10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4.11 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4. 常态化清淤

在河道日常管理和养护中建立常态化清淤机制，已整治河道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由养护单位在日常河道管养中进行日常性的常态化清淤。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5. 设施养护维修

5.1 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设施养护维修、绿化养护、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河埠头养护维修、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防汛配水设施维护检修、在线监测设施维护检修、船闸设施维护检修、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

5.2 河岸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驳坎挡墙、围护桩、护坡等的养护维修。

5.2.1 河岸驳坎养护维修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CJS 一04 一2 000 ）执行。

5.2.2 河岸围护桩养护维修要求：应定期观测，发现滑移、倾斜、缺失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

5.2.3 河岸护坡养护维修要求：应维持护坡内固土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缺失及时补种；护坡有水土流失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土。每年汛前、汛后和每次台风、洪水过后，应对河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河岸设施安全、完好。

5.3 绿化养护要求：包括绿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廊亭等附属设施，河岸绿地养护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杭园文[2003 ]42 号执行。

5.4 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维修

5.4.1 随河园路养护维修要求：应确保其铺砌平整、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若发现缺损、破碎、沉陷、翘动等病害，应及时更新修补。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料再恢复，面层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5.4.2 慢行系统路面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中第9条“人行道的养护”标准执行。

5.5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各类生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养护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执行。

5.6河埠头养护维修要求：河埠头相关配套设施应完整；在经常性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5.7 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要求：对廊亭、栈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小修保养工作，确保护栏、铺砌等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栏杆无变形、无油漆脱落、斑驳和生锈，造型完好。每次台风、洪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大件漂浮物堵塞过水断面。每年刷防腐漆一次。景观桥养护要求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中V类养护规定执行。

5.8 防汛配水、在线监测及船闸设施维护检修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

5.9 环卫设施维护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水上黄金旅游线河道公共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 / T 18973 一2003 ）执行，其他河道公共厕所按照《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25 号）执行。

5.10宣传牌、警示牌养护要求：河道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

5.11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和专业设施养护维修按照相应养护维修标准、规定执行。

6. 养护单位要求

6.1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6.2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

6.3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日常养护、观测、维修技术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6.4 建立每年一次城市河道排水口排查制度。同时，做好排水口建档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水口管理要求》（杭城管委[2011]67号）执行。

6.5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制度，动态监控专人负责，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杭河监〔2012〕7号）执行。

6.6 市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

6.7 逐步实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

**附表1 滨江区城市河道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河道范围** |
| **1**  | **★一类** | **旅游线河道** |
| **2**  | **二类** | **重要的城市河道** |
| **3**  | **三类** | **除一类、二类以外的城市河道** |

**附表2 滨江区河道养护总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体要求** |
| **1**  | **★水面** | **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油污** |
| **2**  | **★河岸设施** | **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垢、无青苔、无破损** |
| **3**  | **绿化** | **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裸露** |
| **4**  | **★防汛配水** | **指令畅通、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完好** |

**注：①上述条例中，不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

**②★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

**三、本养护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2**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DB3301/T 0272-2018**

**目录**

**前言**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

**4.养护**

**5.管理**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蔡国强，王春华，叶茂勇，徐立，潘晖，叶阳帆，张晓红，任建刚，张晔，郑建东，金瀚博，金炜竑，陈宏，刘克贞，叶春艳，聂志刚，张璐，邵情宝，陈峰，张子扬，邓铭。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河道养护工作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养护、管理、机械设备配备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绕城公路范围内城市河道的养护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2997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8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或定语适用于本标准。

**3.1水环境**

城市河道中由河床、河岸、水体及水中所含各种有机质、无机质和生物体所构成的水体环境，城市河道水环境主要包括河床环境、水质环境、生物环境。

**3.2水体**

城市河道河水的总称。

**3.3城市河道**

市区范围内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及其附属设施。

**3.4一类城市河道**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综保标准整治、行洪(防汛)排涝骨干、水上旅游通航且水域面积达到60000㎡及以上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5二类城市河道**

主要行洪(防汛)排涝、周边市民居住密集并水域面积达到10000㎡及以上，60000㎡以内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6三类城市河道**

除一类、二类以外的经过整治的城市河道。

**3.7未整治河道**

未按河道综保工程要求实施整治的城市河道。

注：河道综保工程是指河道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

**3.8城市家具**

遍布城市街道中的诸多城市公共环境设施，包括便民设施、标志标识设施、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景观设施以及安全设施等。

**4.养护**

**4.1一般要求**

4.1.1　应针对部分流动性差且水质相对较差的城市河道，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治理，优化水生态系统，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4.1.2　应制定城市河道水质突变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漂浮污泥、藻华、入侵植物、浮游生物、油花、泡沫等常见突变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分析成因，提出应急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4.1.3　应优化调配水，增加城市河道水体流动性，促进水体循环。

**4.2河道巡查**

4.2.1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

b) 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

c) 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

d) 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

e) 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4.2.2　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天全线巡查2次；

b) 二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天全线巡查1次；

c) 三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2天全线巡查1次；

d) 未整治城市河道巡查应每周全线巡查1次。

4.2.3　巡查人员巡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宜安装车载定位等必要的装备；

b) 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

c) 当日应做好巡查记录并上报。

**4.3河道保洁**

4.3.1　河面应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

4.3.2　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种植物除外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4.3.3　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4.3.4　台风、暴雨及洪水过后应及时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4.3.5　河面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不少于12h；

b) 二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不少于10h；

c) 三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不少于8h；

d) 未整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对河面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不少于8h。

4.3.6　河岸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6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2次；

b) 二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4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1次；

c) 三类城市河道保洁应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h，每月对慢行系统、园路、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硬化设施冲水清洗不少于1次。

**4.4水体养护**

4.4.1　河道水体应水清、流畅、无异味、无异色。

4.4.2　应实施截污纳管工作，消除河道两岸排水口晴天出水现象，防止污水入河。

4.4.3　应根据HJ/T　91的规定，在水系源头、过境、支流汇入等设置监测断面，断面布设应合理，每条河道应至少设置一个断面，在总体和宏观上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4.4.4　水质监测项目应至少包含pH值、透明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主要指标，监测频率每月不应少于一次。河道水质监测应符合GB　3838、GB　12997、GB　12998和GB　12999的规定，采取单因子评价方法确定每个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级别。

**4.5河岸养护**

4.5.1　河岸为驳坎挡墙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驳坎挡墙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

b) 驳坎挡墙压顶上的杂物、杂草应及时清除，迎水面上的污垢应用人工或泵冲洗干净，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

c) 驳坎挡墙不稳定，修补后继续发生倾斜、滑移、下沉等结构性破坏时，应将其拆除重建。

4.5.2　河岸为砌石混凝土护岸的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4.5.3　河岸为干砌石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b) 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c) 护岸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4.5.4　河岸为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清理河岸表面杂物；

b)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c)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讲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d) 河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e)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f) 河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4.5.5　河岸为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b) 应及时对网格内河岸草皮进行补植、清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5.6　河岸为草皮护岸、生态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草皮护岸、生态护岸应保持植物的存活率，根据植物的长势应适时修剪，防止其它杂草蔓延，并应注意病虫害的防治；

b) 夏季草皮干枯时，应及时浇水灌溉；

c) 草皮河岸、生态河岸应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d) 生态袋应完整、无破损、无填充物外漏；

e) 生态袋标准扣应连接牢固、无松脱，背后填土密实、无水土流失。

4.5.7　河岸为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形块体护岸的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4.5.8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参照CJJ　36执行。

4.5.9　河道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堤防或河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4.5.10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4.6河床养护**

4.6.1　河床淤积平均厚度大于设计河床标高0.5m的河段应进行疏浚。

4.6.2　岸边淤积不得影响排水管口的排水；河道凹岸、束水河段的河床均无冲刷深坑。

4.6.3　河床底应无突出的水下障碍物。

4.6.4　检查测量应每年进行2次，分为汛前、汛后检查，检查时宜将水位降到最低。

4.6.5　在具备一定条件且已整治的河道应推广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

**4.7绿化养护**

4.7.1　绿化养护应结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

4.7.2　植物应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生长茂盛，无死树、无缺株、无枯枝、无杂草、无裸露、无病害。

4.7.3　树木应及时修剪，应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有防台措施；花灌木修剪后，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有利于枝叶茂盛、分布均匀。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树木成活率应不少于98%；树木保存率应不少于100%。

4.7.4　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草坪边缘清晰，草高不应超过0.08m，草坪应保持整洁。

4.7.5　应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充分利用有机肥。

4.7.6　病虫害防治应以防为主。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4.7.7　台风季节来临前应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应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4.7.8　大雪天气应及时清除枝叶积雪。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且清除积雪时不应损伤树冠。

**4.8慢行系统养护**

4.8.1　慢行系统应平整、完好，无积水现象。

4.8.2　慢行系统应定期维修保养，防止路面裂缝、松散、碎裂等病害发生和发展，保持路面的完整性、平整度和抗滑能力；养护时应保持原有结构，不得降低原结构强度。

4.8.3　侧石应整齐稳固，灌浆饱满，勾缝光洁结实。侧石损坏应及时调换。

**4.9生态设施养护**

4.9.1　曝气增氧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两次定期巡检曝气机及供电线路，检察设备运转是否正常，电器电缆有无破损或异常，设备的固定有无松动情况。发生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应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

b) 每两月一次检查并校准控制箱内的时间继电器，及时更换电池。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c) 增氧机每年或累计运行2500h应维护保养1次。

4.9.2　生态浮岛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巡检两次，检查浮岛有无破损、松散及链接扣有否掉落，及时清理附着在浮岛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b) 生态浮岛单体受到损坏时，依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更换浮岛单体，同时补种植物。因水位涨落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浮岛搁浅时，应及时将其推入水中复位；

c) 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天，应检查生态浮岛的固定情况，如有脱落及时固定。

4.9.3　人工水草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接安装在河道中的人工水草，每6个月人工刮除其上负载的生物膜。污染较为严重的河道，生物膜刮除周期为3个月一次。有移位、上浮、下沉等松动现象时，应及时维护加固。河水水质达到预定标准时，应打捞上岸。

b) 安装在排污口附近水域的以弹性填料或组合填料为主的封闭式生物处理装置，每6个月采用污泥泵抽取沉积在生物处理装置底部的底泥。直接放置在排污口附近水域的以弹性填料或组合填料为主的封闭式生物处理装置，应每月巡检1次，若有脱除及时检修或重新固定。

4.9.4　水生植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周巡查2次，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植物周围的杂草、杂物或垃圾。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删剪。

b) 生态浮岛上种植的挺水植物宜于每年11月进行更换；

c) 生长扩张出种植网框外的浮水植物，视超出网框外围情况，每月修剪1次。每月定时打捞1次种植网框内的浮水植物，打捞面积为网框面积的1/5，修剪、打捞出的植物残体及时运走。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天检查浮水植物种植框的固定情况，固定绳应留有足够的伸缩长度。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补种；

d)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沉水植物每年至少收割1次，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内开始收割。

4.9.5　水生动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根据河道水质观感及检测数据，投放或者补充数量合适、物种配比合理的水生动物。鱼类投放宜在温度5℃～20℃时进行，不应投放破坏生态的物种或入侵物种；

b) 各类水生动物严禁非法捕捞。按相关规定进行捕捞时，应在捕捞后及时回收捕捞器具；

c) 日常应对福寿螺及时进行清理，且每年5～8月福寿螺繁殖盛期应集中进行清理。

**4.10河埠头、亲水平台及游船停靠点养护**

4.10.1　河埠头、亲水平台及游船停靠点应保持基础稳固，无破损、松动、裂缝，且表面具备抗滑能力。

4.10.2　每年汛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4.11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

4.11.1　廊亭栈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月对廊亭栈道进行1次外观检查；

b) 每年对廊亭栈道进行1次刷漆。

4.11.2　景观桥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月对景观桥进行1次外观检查；

b) 景观桥整洁、完好，具体养护要求按照CJJ　99养护规定执行。

**4.12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养护**

每年汛前、汛后应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校对。监测数据偏差时应立即进行检查，及时修复。

**4.13环卫设施养护**

4.13.1　果壳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洁净、无缺损、无歪斜、油漆完整。发生破损、歪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发生缺失应及时采购并原样恢复，外表油漆脱落应及时涂刷。

4.13.2　应根据垃圾量及时清运环卫设施内垃圾，每日不少于2次，且应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环卫设施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

**4.14河道标志牌养护**

4.14.1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处，应定期巡视检查。

4.14.2　河道标志牌应设置牢固、保持表面洁净，牌上字迹完整、清晰，镶嵌牢固。

**4.15其他附属设施养护**

4.15.1　其他河道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应包括对城市家具、河道栏杆、管理用房等的养护。

4.15.2　应定期巡视检查，保持设施洁净、无破损、无缺失、无歪斜、油漆完整。

4.15.3　管理用房应整洁有序，无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燃气用具等情况。

**5.管理**

**5.1船只配备**

5.1.1　城市河道船只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

c) 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机械船，或每12000㎡水域面配1艘手划船；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4000㎡水域面积应配1艘手划船；

e) 每艘手划船应至少配备1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至少配备3名人员。

5.1.2　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宜安装定位装置。

**5.2人员配备及管理**

5.2.1　巡查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2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4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5.2.2　河面保洁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24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5.2.3　河岸保洁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一类城市河道，每55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b) 二类城市河道，每6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c) 三类城市河道，每7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d) 未整治城市河道，每75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

5.2.4　每4000㎡绿地应配备不少于1名绿化养护人员。

5.2.5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不穿拖鞋工作；

b) 工号牌应一人一号，不得转借。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应回收；

c) 应保持仪表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应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d) 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e) 作业时间内不应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f)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5.3应急管理**

5.3.1　河道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针对抗雪防冻、防汛抗台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方案，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应保障及应急抢险工作。

5.3.2　应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5.3.3　遇水质污染情况，应24h开启曝气循环设备，并采取增加设备数量、临时集中设置净水设备等措施，短时集中改善河道水质，直到河道水质达到预定标准。

**5.4资料管理**

5.4.1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5.4.2　纸质档案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养护管理均应形成台帐记录，留存巡查记录和整改记录，并形成档案留存；

b) 台帐档案应字迹工整、图面清晰、签章完备。

5.4.3　电子档案整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条河道每月均应有照片留存，归档的照片应整理成册，分类编目，并附有相关说明；

b) 养护管理相关档案形成单位应制定电子文件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并按要求归档，确保归档电子文件的质量；

c) 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助和支持档案机构开展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日常监督、指导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等工作。

5.4.4　电子档案的保管、存储、迁移、鉴定、利用、销毁、统计等管理应符合CJJ/T　117的规定。

**注：上述条例中，不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四、河道自动保洁船（无人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无人船尺寸（长x宽x高）：不小于2510mm\*1580mm\*1050mm；** |
| **2** | **满载重量：不小于170Kg；吃水深度：不小于50mm；** |
| **3** | **最大航行速度：不小于1.2m/s；** |
| **4** | **具备遥控、全自动、无人化作业能力；可通过4G网络远程控制、高清视频传送；** |
| **5** | **通过APP进行作业规划和参数设置；通过手机/PAD控制和监测无人船作业；** |
| **6** | **具备主动避障功能；高清云台摄像头，角度可调节，水平范围：0～355度，垂直范围：0～90度；** |
| **7** | **具备云管理平台：能够远程监测清洁船工作区域、作业轨迹、船体状态、河面高清视频等；** |
| **商务部分** | **1** | **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标书要求的河道保洁无人船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应发票；** |

**五、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由采购人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滨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执行。采购人自行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1.1城市河道综合养护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养护款中扣除。

1.2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垃圾、漂浮物及修剪水生植物没有日产日清的每发现1次扣500元；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采购人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500元；河道水体突变、违法违章事件（瞬时类除外）未在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的，每件扣5000元。

**2警告清退办法**

2.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0分。

(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不予归还。

(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8)供应商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和标准，采购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招聘规定数量的本地失地失业人员的，采购方有权全额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3养护经费拨付方式**

3.1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

3.2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加的河面保洁等城市河道设施养护内容费用按杭城管委〔2015〕152号文件调整后经费定额并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予以计算，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另签补充合同。

3.3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每月考核成绩按季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3、养护期内涉及的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再次审核，并将设备和人员集结至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接受现场验收。逾期不能提供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4、非杭州地区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须在本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5、如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有调整的，将按行业最新文件执行。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河道日常养护操作管理，确保河道养护质量，树立城市河道养护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作业人员队伍队容风纪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景区、萧山区、余杭区、滨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城市河道一线养护作业人员。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三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

1. 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号牌。

正面 侧面

 

（二）作业时衣着整齐，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防汛时除外），不穿拖鞋工作。

（三）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数字组成，如上城区，用SC开头后面跟0001，各城区可结合实际具体划分后四位数字。

第四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河道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凡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第五条 河道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河道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第七条** 作业时间内严禁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零食，不得聚堆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河岸作业人员应将作业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将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存放在绿化带中。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停放在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合适位置。河面作业人员下班时应将作业船只打扫干净并系在固定地点。非作业需要，不得使用作业车辆或船只。

**第九条** 河岸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漏扫、返扫，变换工作位置时，不得将工具沿地拖行或扛在肩上，应将工具手持离地或放置于作业车辆内。作业时装载垃圾防止撒漏，以免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在河道内清洗作业工具。

**第十条**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违章行为、水质突变、已整治河道排水口晴天出水等现象）。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队容风纪教育，建立健全队容风纪检查制度。河道养护单位对队容风纪进行自查，区级河道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日常检查，市级河道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时抽查，及时督促纠正。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作业等问题将纳入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及养护服务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基本情况（6分）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签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 2 | 企业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正式履行的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的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得合同复印件。 | 0-1 |  |
| 3 | 拟派团队和设备情况（15分） |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已具备救生员证（级别不限）的员工，每1名员工得0.5分，最高可得3分。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年龄均不超过55岁的，得1.5分；均不超过50周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救生员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0-6 |  |
| 4 | 投标人的拟投入的机械船，在满足本标段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机械船和具有船员证人员），每多投入一艘（须配备一名具有船员证工作人员），加1分，最高得5分。船只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为租赁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船舶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时间应满足服务器）及发票复印件。须提供有效的船员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0-5 |  |
| 5 | 投标人拟派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备人社部颁发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查询证明网页截图、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0-4 |  |
| 6 | 服务大纲（65分） | 对滨江区城市河道现状及采购需求有准确、深入的理解，文字或图标等描述全面、恰当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8-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8 |  |
| 7 | 采购需求内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合理，重点与难点分析得当进行综合评审，采取的措施科学可行的得8-6分；实施组织方案、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欠佳的得6-4分，一般的得4-1分。 | 1-8 |  |
| 8 | 本标段质量管理及管理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9 | 本标段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养护作业时和突发情况时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0 | 配置设备应符合行业规定的配置标准并对河道环境影响较小，在作业时采取减少扰民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1 | 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切合本采购项目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2 | 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管理团队：投标人应列明响应采购需求的管理团队名单。河道养护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本标段团队的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是否满足河道养护标段需要；养护人员的配备和投入是否能满足标段基本配备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3 | 投标人拟投入响应采购需求的设备配备方案：主要进场设备清单中，保洁船、巡查用车等设备投入合理，符合河道养护实际状况并且搭配合理。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4 | 服务承诺：针对性。全面性，中标后对本地事业人员招聘方案的详细程度和实质性举措（如人数方面，待遇方面等）的力度，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7-4分，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3-1分。 | 1-7 |  |
| 15 | 疫情防控措施（3分） | 河道养护期间供应商对派遣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综合评分。 | 0-3 |  |
| 16 | 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河道设施综合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2023年至2025年）（标段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滨江区城市河道设施进行综合养护，涉及河道保洁、河面保洁、河岸保洁、硬质驳坎及自然岸线维修养护、绿化养护、维护修缮、河道巡视、栏杆维护、景观桥养护、垃圾外运处置、生态设施养护及排口标识标牌更新更换等内容。

河岸硬化设施维护包括防汛抗雪期间的警示防护设施；垃圾外运处置包括暴雨后产生的大量垃圾、偷倒建筑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挖掘污泥及污染物的清理；生态设施养护包括水生植物换季修剪、枯枝清运、水生浮岛及河道曝气设备养护管理。

2、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管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3、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修订）》等要求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综合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

2.合同有效期内，新增加的河面保洁、绿化养护等城市河道设施养护内容费用按杭城管委〔2015〕152号文件调整后经费定额（浙江省18定额）并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予以计算，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另签补充合同。

3.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季度结算时逐季扣回。

4.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每月考核成绩按季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四、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2.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养护运行状况和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和配水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城市河道设施项目，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运行费用（费用按中标价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五、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提供河道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3.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乙方的责任：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开展修复工作并向甲方报备。

8.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12、根据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出口管理有关要求建立河道排出口档案（包括按要求的标识线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排出口巡查工作。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滨江区河道养护作业考核办法》等规定，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000元；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垃圾、漂浮物及修剪水生植物没有日产日清的每发现1次扣500元；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采购人2次抄告的，每个问题扣500元；河道水体突变、违法违章事件（瞬时类除外）未在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的，每件扣5000元。

2、河道长效管养经费根据每月成绩按季度拨付。

3、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

4、本合同期内在主城区考核年度排名最后的，将根据市检查考核得分与区局月度检查考核得分相加最低的标段终止合同。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将视情给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年。

七、警告清退办法

1、警告。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3)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清退。在河道综合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河道综合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月度检查连续2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4次低于90分。

(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不予归还。

(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8)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河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0)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招聘规定数量的本地失地失业人员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并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后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盖章）**

**审核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监管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